责编:张蕊 电话:(010)67116884 传真:(010)67114048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河南省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2016年7月16日至8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6年11月15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工作机遇,以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体现整改。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落实,河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一大批热点难点环境问题进一步解决,全省大气、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城市污水处理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实现并优于既定目标。截至2017年底,按照整改方案要求,95项整改任务已基本达到整改目标,其中86项已全部完成,占任务总数的90.5%;其余9项完成了阶段性任务,正按照既定时限持续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明显成效

省委、省政府坚决把抓好整改工作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坚定政治自觉,痛下整改决心,立即深入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委、省政府明确由省委书记谢伏瞻、省长陈润儿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成立了由省长陈润儿任组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翁杰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甘露,副省长张维宁任副组长,19个职能部门、18个省辖市和10个省直管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省委书记谢伏瞻先后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委常委会,对持续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推动环境污染治理攻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长陈润儿3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工作,研究审议《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情况的报告》,要求持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严格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5大方面的问题和4个方面的意见建议,逐句梳理分解为95项具体整改事项,分别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省委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工作台账,作为要事安排,每季度调度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措施。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南移交的20个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线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调查,实事求是,依法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共问责227人、232人次,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严格整改标准,切实保时保质保证取得实效

省委、省政府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95项具体整改任务全力以赴,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有力推动了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动更加自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针对环境保护推进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省委、省政府深刻进行反思,主动整改改进,更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扭转"短痛论""条件论""过程论"的思想观念,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省委常委会委员职责清单》《中共河南省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中,省委书记、担任省政府正职的副书记、担任省辖市党委书记的省委常委职责明确涵盖组织制定(实施)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策。印发《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河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落实机制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实施方案》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部署。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比较突出的问题,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河南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办法》等制度,建立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等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压实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南省反馈意见以来,十届省委常委会召开了58次会议,共研究议题238个,其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议题18个。省政府把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了强大的环境保护合力。把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干部考核体系并占有重要分值,推进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破除"唯GDP论英雄"的陈旧观念,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一系列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深刻认识其深层次原因之一是河南省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必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印发实施《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和化解过剩产能、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5个专项攻坚方案,加快推动经济转型。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抓手,有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2016年关闭煤炭矿井100对、产能2388万吨,压减生铁产能100万吨、粗钢产能240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左右,并分解落实到各地。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加快提升油品质量,努力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部分地区环境形势严峻、群众对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反映强烈的情况,省委、省政府统筹谋划,决定集全省之力,用3年时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面治污,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6年,组织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1+6+7"系列攻坚治理方案,聚焦重点源头、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狠抓控排、控尘、控车、控油、控煤、控烧"六控"措施落实;2017年,细化增加"7+4"系列攻坚治理方案,强化集中供热供暖、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燃煤散烧治理、扬尘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基层网格和工地"三员"管控、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等"三治本、三治标"措施。2016年,河南省PM_{10}、$PM_{2.5}$平均浓度分别比2015年下降5.2%、8.8%,优良天数增加13天;2017年,全省PM_{10}平均浓度为106微克/立方米,与国家"大气十条"考核基准年相比,下降16.5%,完成了"大气十条"任务目标;$PM_{2.5}$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完成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下达的平均浓度66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任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2017年正式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出台"1+2+9"攻坚治理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污染治理,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技术保障,严格考核问责。2017年全省Ⅰ~Ⅲ类水质断面57个,占60.6%,达到国家要求(高于52.1%)的目标,比2016年同期增加7.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4个,占4.3%,达到国家要求(低于18.1%)的目标,同比减少12.7个百分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快推进"土十条"各项任务落实。省政府出台实施《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基本完成了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局部地区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的问题,省委、省政府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为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全省生态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持把水源地保护作为保障民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2017年全省18个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99.8%。积极保护湿地资源,2016年新批建3处省级湿地公园和3处国家湿地公园,2017年成功组织申报了4处国家湿地公园,批建3处省级湿地公园。完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制定实施《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十三五"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露天矿山开发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努力做到"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

三、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标尺标杆,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从严从实巩固整改成果

省委、省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抓好后续整改,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6年7月12日至8月12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16日,反馈了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自治区主席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对督察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归纳整理出41个问题,对问题的整改实施清单制管理,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全文已在环境保护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017年以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区战略,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硬的举措,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立区战略重要内容,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宁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召开了生态立区战略推进会,先后研究制定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自治区"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为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确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结合实际建章立制,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政府专题会议22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任务;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等自治区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整改工作一线,开展督查调研活动,推进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牵头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责任追究案件进行了查办,并向社会公开。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考核验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建立整改进展定期调度通报机制,组织召开整改验收培训会、调阅整改资料档案、现场督导检查企业、整改点位等方式,共发现各类问题128个,切实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自治区环保部门进一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自治区宣传部门切实加大整改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力度,先后将《整改方案》和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破坏案件责任追究情况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公开发布。2017年共在主流媒体报道环保督察整改新闻902条,全方位、多角度反映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根据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1个具体问题,其中需2017年完成整改的24个问题,截至2017年底,已基本完成23个,整改完成率95.8%,剩余1个正在积极推进。大气方面,通过全力整改和实施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优良天数同比增加,PM_{10}、$PM_{2.5}$较2016年均同比下降。截至目前,全区5个地级市全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一步加大用煤单位煤质检测力度;全面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加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和频次;针对望远制药企业异味扰民问题,伊品生物、泰瑞制药、启元药业等3家企业目前正在停产整治。截至2017年底,共关停小火电机组11台,累计淘汰燃煤锅炉1640台、黄标车老旧车4.7万辆,完成509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任务。水方面,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和自治区水专项行动,监测数据显示,全区黄河干流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从2016年的66.7%上升到2017年的100%。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12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固原市44户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已全部拆除或停产;53个工业企业直接入黄排水沟排污口,已取缔封堵40个。通过关停河道采砂场、清除违章建筑和河道垃圾,取缔非法排污口、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措施,切实加大清水河(固原段)、葫芦河、渝河、茹河、沙湖治理力度,与2016年相比,2017年茹河水质由Ⅴ类提升至Ⅲ类,渝河水质由劣Ⅴ类提升至Ⅳ类,葫芦河水质由Ⅴ类提升至Ⅳ类,沙湖水质由劣Ⅴ类提升为Ⅴ类。自然保护区方面,成立自治区"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所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问题和"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出的问题,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有序分步推进。截至目前,贺兰山保护区169处整治点已全部关停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沙坡头、哈巴湖、罗山、白芨滩、火石寨等自然保护区内164处整治点位也已全部完成整改;六盘山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已全部拆除,并完成生态恢复。

下一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将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整改要求,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全面推进落实生态立区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整改成效,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宁夏。一是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推行领导包抓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巩固成果,严防反弹;对正在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账督办;对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常抓不懈,既见措施、又见成效。二是强化整改工作督查督办。采取月调度通报、专项督查和集中督查的方式,进一步落实督导责任和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对整改进展缓慢、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和追究责任。同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全面核查核实,巩固整治成效。三是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定期进行研究部署,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机制,切实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是切实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及时在中央和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我区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努力赢得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支持。

云南省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6年11月23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研究制定《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7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狠抓整改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现场督促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事项的整改,对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建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的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每月调度一次整改进展情况,落实一项、销号一项;省委专项督查、省政府专项督查双管齐下,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对各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3轮现场督导检查;省纪委牵头查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件并进行了信息公开。

2017年8月31日,省委、省政府正式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情况》)。经国务院批准,《整改情况》日前已全文在云南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整改情况》正文与《整改方案》对应,分为3个部分:第一部分高位统筹、全面部署,狠抓整改任务落实。分别从高度重视、建立机制、强化督导、全面调度、公开信息、严肃问责等6个方面表述了全省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开展的主要工作,系统回答了《整改方案》中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第二部分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积极推进整改。参照《整改方案》中5大类整改措施,详细总结了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等5个大类、20个方面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17年12月底,督察组反馈的"46+4"个问题108项整改事项已完成79项,正在整改29项。其中,"立行立改类"34项全部整改完成、"2017年6月底前完成类"33项全部整改完成、"2017年底前完成类"16项已完成12项,2017年底前应完成整改事项完成率为95.2%,"中长期类"25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第三部分持之以恒、整改提高,推动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分别从坚决落实政治责任、坚决完成整改任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8个方面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整改落实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附件《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对照《整改方案》提出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详细描述了每一个问题细化后对应的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整改情况》以《整改方案》落实情况为导向,以回应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为主线,主要体现了3个特点:一是《整改情况》与《整改方案》紧密呼应。《整改方案》是整改落实的总纲,《整改情况》则体现了整改落实的成效。既全面回应了《整改方案》中5个大类、20个方面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也重点回应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深、要求不严、落实不力,九湖保护治理急需加强,重金属治理问题突出,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等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整改成效。二是分层次表述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情况》正文是《整改方案》中5大类措施的落实情况,附件则是《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清单"46+4"问题108个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情况》正文与附件层次清晰,详略得当,互为支撑、互为佐证。三是着眼加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整改情况》提出,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提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坚决完成整改任务,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面科学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立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方面着力构建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专章论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在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上下功夫。巩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成效,持续推进《整改方案》实施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以鲜明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严格的标准,狠抓整改、尽快整改、坚决整改。以整改为契机,推进云南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切实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把七彩云南建设成为祖国南疆的美丽花园,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